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7370號

債 權 人 永 亮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信 郎

債 務 人 李 權 祐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